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張松山

電話：(07)3121101轉2133#58

傳真電話：(07)3133496

電子信箱：sushch@kmu.edu.tw

受文者：健康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醫圖資字第10311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校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如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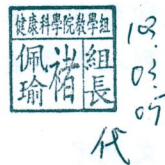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5日台教高(一)字第1030003701號函  
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本校保護智慧財  
產權推動實施計畫與103年1月15日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  
員會期中工作檢討會決議辦理。

正本：本校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產學營運處、秘書室、  
人事室、教發中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校長劉景寬

擬：轉知各學系及蕭世芬組長 院長：



#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3 年 1 月 15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查通過

## 壹、目的

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強化本校教職員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與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藉由單位與學校自我評鑑，期能達成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指標工作。

## 貳、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台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實施計畫。

## 參、實施方式與期程

- 一、單位自我評鑑：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1 日止，由各單位自我評鑑與檢視工作權責所負責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實施策略之檢核指標達成情形與檢討精進措施。
- 二、學校自我評鑑：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止，學校彙整各單位自評表，送請校內、外評鑑委員評核，實施期程詳如附件。
- 三、學校自我評鑑校內外委員實地訪視與檢討會：預訂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實施。

## 肆、評鑑委員與評鑑項目

- 一、校外自評委員另案簽核。
- 二、校內委員推薦由辛錫璋研發長、鍾飲文教務長、羅怡卿學務長、洪純正總務長、張志仲圖資長等擔任，委員聘書另發。
- 三、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學校執行項目及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辦理自我評鑑。

## 伍、經費來源

由秘書室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陸、評估與考核

- 一、本案之評估考核，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與執行工作小組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於每學年期末進行工作檢討、評估與修正執行策略，平時亦得徵詢參考各單位相關意見與建議。
- 二、各單位執行成效，列入年度績效考核參考依據。

##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處另文規定。

附件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期程表			
項次	執行事項	規劃期程	負責單位
1	賡續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103/2~103/6	
2	各單位完成 102 學年度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	103/04/11	
3	將學校自評資料彙整完成送至各校內外自評委員審查	103/4/16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4	1. 學校自我評鑑 (邀請校內、外委員) 2. 自我評鑑檢討會	103/4/24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5	1. 期末工作檢討會 2. 規劃 103 學年度工作	103/6/9~13	六大指標主負責單位各單位
6	1. 各單位修訂自我評鑑資料 2. 完成 102 學年度自我評核表與附件佐證資料繳交	103/6/20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六大指標主負責單位各單位
7	彙整各單位繳交之自我評鑑結果與成果報告	103/7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8	將 102 學年度自評表及執行成果報告陳報教育部	103/7	